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MBER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

終止該等認購協議

與該等投資者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已告終止。

謹此提述第一份公佈及第二份公佈。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詞彙於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目標公司之11%股權及獲授認購權(定義見第二份公佈)。建議交易之架構已予修訂，且不再為該等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該等認購協議。倘本公司行使認購權(定義見第二份公佈)，其將重新考慮多個為交易提供資金之融資選擇(包括對象為現有股東者)及尋求取得對本公司更有利之條款。

於本公佈內已應用以下額外釋義：

- | | | |
|---------|---|-------------------------|
| 「第一份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刊發之公佈 |
| 「該等投資者」 | 指 | 第一投資者、第二投資者、第三投資者及第四投資者 |
| 「第二份公佈」 | 指 | 本公司於2011年4月21日刊發之公佈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木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2011年4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曹忠先生、馮浚榜先生及曾錦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尼爾布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德安先生、井寶利先生及包良明先生。

* 僅供識別